

华南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2012]77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人文素质教育 和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机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成效，规范相关管理规定，学校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自2012级本科生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教 务 处

校 团 委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 计划实施办法

华南理工大学从 1999 年开始实行本科综合培养计划。综合培养计划包括专业教学计划、附修专业教学计划、人文素质教育计划和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四部分。各教学环节互有联系，学生除了完成本专业教学要求外，还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结合自己的特长与兴趣，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人文素质教育活动和创新能力培养活动。

一、关于综合培养计划中人文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的学分规定

（一）人文素质教育

人文素质教育包括人文素质课程和人文素质活动。人文素质教育学分由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组成。其中，“人文素质课程”、“公益劳动”、“思想政治实践教学”为必修，“校园文化活动”及“各类文体活动和竞赛”为选修。

人文素质教育学分达不到要求，不予毕业。学分具体规定如下：

（1）人文素质教育必修学分

项目	内容	学分
人文素质课程	参加通识教育课程（人文科学、社会科学领域课）学习	以各专业综合培养计划规定为准
公益劳动	参与志愿者等社区服务活动	1
思想政治实践教学	参与相关理论联系的实践或其他社会实践教学，提交社会调查或实践报告，经审阅合格	2

（2）人文素质教育选修学分（四年累计不少于 2 学分）

项目	内容	学分
校园文化活动	参加者	不高于 0.5/次
各类文体活动和竞赛	参加者	不高于 0.5/次

说明：

①“公益劳动”要求学生参与志愿者等社区活动不得少于1周(志愿服务活动按服务30小时达到1个学分计算)并记入实践课成绩,成绩在第七学期统一按二级制(通过、不通过)记载。

②“思想政治实践教学”由思想政治学院和校团委组织教学。

③“校园文化活动”是指由校团委、校学生会等校级学生组织及各院团委、学生会组织的大型文艺演出、美术书法展览、诗歌朗诵、文学征文等,凡有作品或参加表演的可获得学分。由主办单位具体确定每次活动可得学分数,不可高于0.5学分/次,并由活动主办单位负责考核。

④“各类文体活动和竞赛”由主办单位具体确定每次活动可得学分数,不可高于0.5学分/次,并由主办单位负责考核。

(二) 创新能力培养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一定的创新能力培养活动,四年累计不少于4学分。累计学分达不到4学分的,不予毕业。创新能力培养活动内容及学分规定如下:

1. 科研活动

学生在校期间参与课外科研实践项目,并顺利结题,根据科研投入的时间,按照一学期2学分、一学年4学分的标准计算,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目前我校本科生课外科研实践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研究计划(SRP),“百步梯攀登”计划,大学生创新基地项目,以上项目调整按教务处发文为准。毕业设计(论文)不在此范围内。

2. 学科竞赛及科技竞赛

学生在校期间成功参加学科竞赛及科技竞赛,按照投入竞赛时间的长短折算学时,16学时予以认定1学分的标准,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一次竞赛最高折算16学时,具体由竞赛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出具认定证明。本项目内容包括各学科知识竞赛、数模竞赛及“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竞赛(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竞赛,学时与学分数可以累加)。

3. 科技前沿与新技术专题讲座

科技前沿与新技术专题讲座是指“世纪木棉”讲座、各类名师报告会等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科技专题讲座,参加者每次可获得0.2学分。

二、具体实施办法

1. 学生参加各项活动的学分，由主办活动的单位负责考查，并出具相关证明。没有相关证明的不能获得学分。

2. 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组织公益劳动、第二课堂人文素质活动和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学生学分的获得与登记工作。公益劳动学分于第七学期前交本学院教务员录入到教务系统，第二课堂人文素质活动学分和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学分于学生毕业前整理汇总备查，并记入学生档案、提交学校档案馆。

3. 本办法从 2012 级开始实施。

4. 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